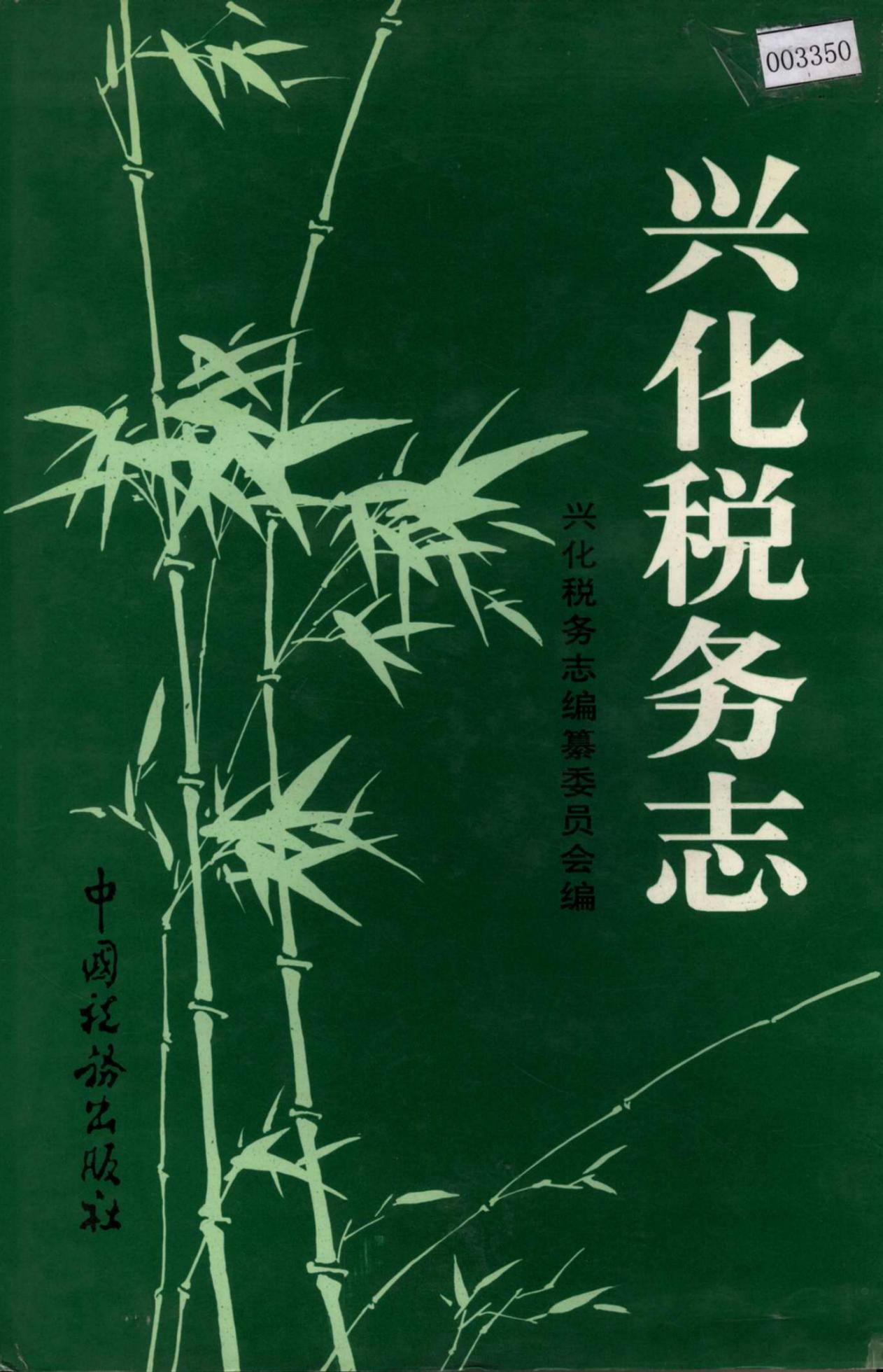


003350

兴化税务志

兴化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兴化税务志

卷一



兴化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税务出版社

方A266-1

责任编辑：刘淑民
责任校对：辛 金
技术设计：冠 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兴化税务志/兴化税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
税务出版社, 1996. 6

ISBN 7-80117-062-8

I. 兴… II. 兴… III. 税收管理—概况—中国—兴化 IV.
F812. 76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0648 号

兴化税务志

兴化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兴化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21.5 印张 250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一版 1996 年 7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0117-062-8/F. 055 定价: 60. 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向承印厂更换

序

唐延明

《兴化税务志》的编纂工作，自始至终得到江苏省税务局、扬州市税务局和兴化市地方志办公室的热情关心和帮助，经过努力，现已付梓。它的问世，对“资政、教化、存史”具有重大作用，可喜可贺。

兴化自五代杨吴武义二年(公元 920 年)置县，迄今已有一千多年历史，但没有一部税收方面的专志。“盛世修志”是国家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兴旺发达的重要标志。为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编纂一部《兴化税务志》成为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1993年，市税务局建立了编史办公室，抽调专人编纂《兴化税务志》。惜乎兴化现存的五部旧县志中对税收的史实记载不多，民国时期的税务档案又寥寥无几，幸参加本志编修工作的人员，都是长期从事税务工作的老同志，具有较丰富的税收实践经验和一定的税收理论水平。他们克服各种困难，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伪存真，撷英集华，客观记述了自清代以来不同历史时期兴化工商税收的发展和变化。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志书在记叙历史的同时，侧重于现行税制、税种和税收征管内容，并以丰富的史实，展现了兴化税收事业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对于本志的即将问世,我由衷地感到欣慰,因为在我们这一代人手里做了这样一件很有历史意义的事,不仅对前人有所慰藉,同时也为后人留下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衷心祝愿广大读者特别是税务工作者,从本志中研究和借鉴税收历史经验,不断探索新路,以推动和促进税收事业向前发展。

一九九六年二月

凡 例

一、本志按新编地方志的规范记述兴化税收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概述”、“大事记”为卷首，各章为主体。“附录”为卷尾。各章、节按“事以类从”的原则设立，税种部分作升格处理。

三、本志记事立足当代，详今略古。时间断限：上自清末，下至 1994 年底。

四、本志以公元纪年，民国前括注朝代年号，农历月日以汉字书写。1912 年为民国元年，余可类推，不再括注。志中“年代”均属 20 世纪。“解放前后”以 1948 年底兴化全境解放为界，“建国前后”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五、地区、政区及机关均用当时名称，在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一般用简称。

六、计量单位除历史上特殊的旧单位、旧名称外，一律采用国务院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55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人民币按 10000 : 1 换算成新人民币。

七、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八、本志材料来源：档案、史料、旧志、图书、有关资料，以及口碑材料。统计数据依据本部门报表。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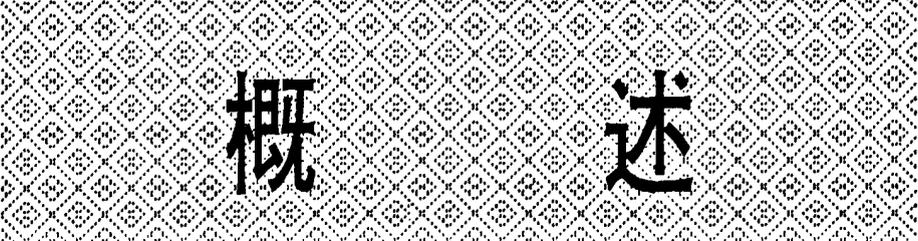
概 述	(1)
大事记(1853~1994)	(9)
第一章 机构设置.....	(31)
第一节 建国前税务机构.....	(32)
第二节 建国后税务机构.....	(40)
第二章 税制沿革.....	(51)
第一节 建国前税制.....	(52)
第二节 建国后税制.....	(54)
第三章 流转税类.....	(59)
第一节 厘 金.....	(60)
第二节 烟酒税.....	(61)
第三节 货物税.....	(63)
第四节 营业税、营业牌照税、摊贩营业牌照税、摊贩业税、 临时经营税.....	(69)
第五节 牙 税.....	(76)
第六节 商品流通税.....	(79)
第七节 工商统一税.....	(80)
第八节 工商税.....	(82)
第九节 产品税.....	(83)
第十节 增值税.....	(85)

第十一节	消费税	(85)
附:	常关税	(86)
第四章	收益税类	(87)
第一节	工商所得税	(88)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90)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92)
第四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93)
第五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95)
第六节	利息所得税	(96)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	(97)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	(97)
第九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98)
第五章	财产行为税类	(99)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税、房产税	(100)
第二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	(102)
第三节	文化娱乐税(特种消费行为税)	(105)
第四节	屠宰税	(107)
第五节	印花税	(111)
第六节	契 税	(113)
第七节	牲畜交易税	(114)
第八节	集市交易税	(116)
第六章	其他税类及基金	(117)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118)
第二节	建筑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18)
第三节	奖金税	(120)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2)
第六节	特别消费税	(123)
第七节	盐税、资源税	(124)
第八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25)
附一:	典当税	(128)
附二:	杂捐、杂税	(128)
附三:	兴化县长激起罢市风潮	(129)
第七章	征收管理	(131)
第一节	征收方法	(132)
第二节	管理形式与制度	(136)
第三节	税收宣传	(144)
第四节	护税与纳税	(145)
第五节	促产增收	(152)
第六节	利润监缴和对外税收	(154)
第八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及票证管理	(155)
第一节	税收计划	(156)
第二节	税收会计	(157)
第三节	税收统计	(158)
第四节	税收票证	(159)
第五节	税务经费	(161)
第九章	队伍建设	(169)
第一节	干部来源	(170)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71)
第三节	政治思想工作	(171)

第四节	党团组织	(177)
第五节	工会组织	(178)
第六节	老年工作	(179)
第十章	人 物	(181)
第一节	烈 士	(182)
第二节	先进单位、先进人物名录	(186)
附 录		
	兴化抗日根据地、解放区税收征管纪实	(190)
	1940年新四军渡江到苏北地区开展征税的概况(方刚)	(193)
	回忆我在大邹税务分局工作的一段情况(王百川)	(197)
	苏中行政公署布告:新解放区征税办法	(202)
	兴化县政府训令	(203)
	关于推行《兴化市税务局‘两公开、一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206)
	兴化市税务局“两公开、一监督”实施细则	(207)
	兴化市税务局关于检发《基层税务所实行管查分离改革意见》 的通知	(224)
	基层税务所实行管查分离改革意见(试行)	(225)
	扬州市税务局副局长秦长生同志在“为国徽添光彩”演讲比赛 结束前的讲话	(230)
	关于开展税法宣传普及教育试点工作情况的汇报	(232)
	发挥工团组织作用,生动活泼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238)
	改革基层征管机构的探索与实践(扈庭照 刘玉恩)	(246)
	转移工作重点,税企共渡难关	(250)
	兴化市 1991 年税法宣传教育工作总结	(256)
	加强个体税收征管,促进税收任务完成	(261)

兴化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城乡个体工商户基数定额方案表》的通知.....	(265)
.....	
关于组建兴化市国家和地方两个税务机构的实施意见	(270)
兴化市国家税务局机构和地方税务局机构筹备工作报告	(275)
携手奋进,再接再厉,为完成 1994 年各项税收工作任务而奋斗.....	(280)
兴化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国地两局人员划分的通知	(293)
1994 年税收工作总结	(296)
兴化市税务干部公开发表的部分文章目录	(302)
《兴化税务志》编纂人员名录	(305)
编后记	(306)



概 述



(一)

兴化市位于江淮之间,苏北里下河地区腹部。东邻大丰、东台,南接姜堰、江都,西与高邮、宝应为邻,北与盐城隔界河相望。总面积 2393.35 平方公里,1994 年末总人口 153.18 万人,全市有 47 个乡镇。市人民政府驻地昭阳镇。

兴化历史悠久。今兴化市境,春秋、战国时期为吴楚之地,相传周慎靓王时为楚将昭阳食邑。秦为九江郡地,汉至隋唐历属临淮、广陵、江都。公元 920 年(五代杨吴武义二年),析海陵地置招远场,旋改为兴化县。自宋至清,历属泰州、承州、高邮(军、路、府、州)、扬州府。民国初年废府制,直隶江苏省。1941 年 2 月,兴化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先后隶属苏北临时行政委员会、苏中行政区第二、第一行政分区。解放战争时期,兴化解放区隶属苏皖边区第二行政区。为适应革命斗争需要,1944 年 5 月以后,在兴化、东台、泰县(今姜堰市)交界地区曾先后建立兴东县、溱潼县,在西北部设立沙沟市(县)。至 1949 年 5 月,上述各县相继撤销,所辖地域划归兴化及邻近有关县市。其时,兴化县属苏北扬州专区。1950 年 1 月,改属苏北泰州专区。自 1953 年 1 月起,仍属扬州专区(地区)。1983 年 5 月,江苏省实行市管县体制,兴化县隶属扬州市。1987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兴化撤县建市,计划单列,由扬州市代管。

兴化是鱼米之乡,国家商品粮和优质棉生产基地县(市)之一。经济文化比较发达,以农业高产、稳产著称,粮食、棉花、油菜籽产量居全国各县(市)前列。工业初具规模,门类日趋齐全,以轻纺、机械、医药、化工、食品工业为支柱产业。各项社会事业逐步发展。1994 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8.38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64.74 亿元^①，财政收入 1.89 亿元。

(二)

旧时，兴化交通闭塞，工商业发展缓慢，工商税捐收入甚少，财政收入以田赋为大宗。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内忧外患，财政日蹙，除加重田赋、盐税等旧税外，并开征新税。1853 年（咸丰三年），为镇压太平天国农民革命，筹措军饷，在江都仙女庙创设厘金，后普及全国，发展成为厘税。兴化亦设机构征收。随后又有诸多名目的苛捐杂税相继出现，属于地方税范畴的即有契税、牙税、典税、烟酒税、房膏捐、杂捐等，税制极度混乱。

民国初期，沿袭清代税制，并仿效欧美推行新税，实行多税种、多机构的征管体制。境内厘捐局卡各循旧例征收，病商扰民，积弊丛生。1931 年，国民政府迫于人民呼声实行裁厘，改征统税。为弥补损失，乃征收营业税。开征烟酒税，将前清的门销捐废除，并入征收。同时实行烟酒公卖，招商承办包交税额，后复废除包商认交制度，改设稽征所，运用招标方法。30 年代，新办卷烟等 5 项统税，其后扩大课税品目，改称货物税。其他税种有典当税、牙税、营业牌照税、契税、屠宰税、房捐、使用牌照税、娱乐税等 8 种，其中半数为前清已征之税。分别由盐兴阜烟酒税分局、兴化营业税办事处、泰县货物税分局办理征管事宜。兴化初设公益捐事务所专办杂捐，其后地方税捐归县长主管，复由财政局征收。1947 年，根据江苏省政府决定，改组成立兴化税捐稽征处，统一征收省县税捐。

兴化沦陷期间，日伪政权税收基本沿袭国民政府税制，征收地方税捐多达 30 余种（各种摊派尚不在其内）。设伪兴化区税务分局办理境内统税、临时特税等征收事宜。驻兴化伪第二十二师每月军饷 2 亿中储券，全被伪师长刘湘图一伙鲸吞，又另立名目，自收自用，将各种开支全部摊入百姓头

^①本志解放后工农业总产值均已换算成 1990 年不变价。

上,人民不堪负担。

民国时期,兴化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比例甚小,以1933年为例,全县税收收入39.21万元(银洋),其中田赋县税31.73万元,占总额80.92%,契税、屠宰税及杂捐等收入仅占19.08%。

40年代初,新四军挺进苏北,开辟抗日民主根据地。为筹集给养,建立苏北税务总处,不久改称苏北财政经济部,征收抗日税捐,初期仅征收进出口货物税、战时特种营业税。1941年,新四军苏北财政经济部在兴化抗日根据地建立税务局,其后与财政、粮赋合并建立财经局,旋又将税务划出,归工商行政管理局、货物管理局领导,隶属关系迭经变更。上级民主政权陆续制发税收章程,税制初具规模。兴化民主根据地内开征的工商税收有:进出口货物税、产销税、营业税、屠宰税等9种,为巩固和建设根据地、解放区,支援革命战争作出了贡献。在税务战线上,有一大批不畏艰险、英勇奋斗、秉公执法、不循私情的税务人员,为革命事业的胜利默默地奉献,有的甚至牺牲了宝贵的生命。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工商税制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建立和发展的过程。建国初期,迅速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收共14种,与兴化有关的为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9种。其后,经过1953年税制修正,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

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合并

为工商统一税。1973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收制度,把对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1984年,税制实行重大改革,国营企业由上缴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将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陆续开征几种新税和征集“两项基金”(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其时,兴化征收的工商税种有24个,并经办“两项基金”的征集工作。1994年,国家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实行新的税制,主要是以增值税为中心的流转税制改革,以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为主的所得税制改革,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其他各税的改革。

兴化县(市)税务征收机构,自1950年建立税务局以来,与财政部门数度分合。1983年10月,重新建立兴化县税务局。1987年12月,兴化撤县建市。1988年3月,兴化县税务局更名为兴化市税务局。1994年9月,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兴化市税务局分设为兴化市国家税务局和兴化市地方税务局,于1995年1月1日分别对外办公。

(四)

建国40余年来,兴化税务工作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建国初期至1957年。一方面根据国家的税收政策,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政策精神,发动全体税务干部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大力组织收入。依靠群众,从城到乡建立各种助税组织,不断改进、充实稽征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各税征收管理。另一方面,从税收上密切配合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实行“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在管理制度和征收方法上区别对待,扶植社会主义经济,限制资本主义经济。兴化税

务部门在中共兴化县委和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运用舆论工具,深入开展税收宣传,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从而保证了税收任务的圆满完成。在尖锐复杂的斗争中,广大税务人员能站稳立场,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不怕威胁,不为利诱,经受了困难的磨炼和严峻的考验。

1958~1983年,税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对工商企业的征收管理。加强企业的纳税检查,兼顾其他工商各税。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税种合并,税制简化,加上机构合并等因素,税收的作用和地位被削弱。在国民经济实行调整以后,税收工作有了新的转机,机构得到恢复,人员得到充实,各项征管工作走上正轨。“文化大革命”初期,兴化税务工作受到冲击和干扰,先是社会上一些人闹“经济主义”,强令退税。后又受到资产阶级派性及一些政治运动影响,给税收工作造成一定的损失。“文化大革命”后期,税务工作逐步恢复正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兴化税务机构逐步加强,工商税制全面改革,改变了自1958年以来税种过于简单的格局,转换到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的复合税制,基本适应了多种经济性质、多种经济组织形式、多种分配方式的经济结构的需要。

1983年,县税务局恢复后,增设了大量基层机构,相继设立了稽查队、发票管理所、涉外税收征收处,公安、检察机关相继在税务局派驻基层单位。税务人员不断充实,截至1994年底,在编人员相当于财税两局分设前的2.4倍。在国家改革开放,经济搞活,境内社队(乡镇村)企业逐步壮大,个体经济迅速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下,县(市)税务局认真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的有关精神,对全县大小工商业户进行全面税务登记。根据上级部署,逐年组织纳税大检查。在此基础上,全面加强征收管理,修订和完善了一系列征管办法。1987年以来,国务院